

鹏华在工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投并参与优惠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8/2021_2022__E9_B9_8F_E5_8D_8E_E5_9C_A8_E5_c33_488168.htm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3月2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包括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增加开通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和B类份额）、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上述所

有基金均参与下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时间：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优惠措施：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四、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能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违反了代销机构的规定，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 $\times$ 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五、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站：[www. icbc. com. cn](http://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 <http://www.ph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